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20执65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姜[REDACTED]，男，1964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项[REDACTED]，男，1965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汪[REDACTED]，女，1968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姜[REDACTED]与项[REDACTED]、汪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项[REDACTED]、汪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20民初22177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项[REDACTED]、汪[REDACTED]名下的奉贤区南桥镇良友新村1幢1号4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锋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审 判 员 胡 双

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陆 骏